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等3镇（街道）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相关方案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中惠-2024-60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2192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1）：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洲分局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2）：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3）：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智拓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等3镇（街道）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相关方案编制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等3镇（街道）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相关方案编制。

2、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玖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见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

2、本合同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1）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其中由甲方2支付235200元，由甲方3支付156800元）；

（2）研究方案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其中由甲方2支付235200

元，由甲方 3 支付 156800 元)；

(3) 全部工作完成后支付剩余费用，(其中由甲方 2 支付 117600 元，由甲方 3 支付 78400 元)。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嘉兴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在结合生态保护、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产业发展、村庄建设、土地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等要求基础上，实施“三整治一修复”工程，开展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等 3 镇（街道）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相关研究方案编制，明确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各项工程分布、规模、内容、时序安排和资金投入；并开展项目区范围内第一次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按需开展第一次实施方案调整，并协助完成整体验收工作。

(1) 研究方案：依据《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引（试行）》等要求，完成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等 3 镇（街道）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研究方案编制。

(2) 第一次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5 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65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第一次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工作，并协助委托方上报；

(3) 第一次实施方案调整：根据《浙江省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

方案调整的通知》（浙保耕办〔2020〕13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并协助委托方上报。

（4）协助开展整体验收工作：根据《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验收与综合评定办法》等要求，完成整体验收材料组件报备工作。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完成。
2.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3. 履行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1：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洲分局 乙方：杭州智拓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长虹路376号明洲大厦辅楼4楼 地址：杭州拱墅区中山北路632号越都商务大厦21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嘉兴

签订日期：2025年1月 日

甲方2：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3：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